

B04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转增0.4股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	-	2020/6/4	2020/6/5	2020/6/4

● 差异化分红说明: 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对象: 2019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4,418,1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016,173.58元，转增121,767,25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26,189,40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	-	2020/6/4	2020/6/5	2020/6/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所持股份的红利由证券公司通过股东账户划入指定交易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将减半征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将免征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将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内)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时按股票买卖差价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入股权转让收入,按股票买卖差价所对应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的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派发时扣缴股息红利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7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F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F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1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7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元。

(5) 本次转增的股本公本利来源为公司资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首发后限售)	126,646,146	50,658,458	177,304,604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首发后限售)	177,772,000	71,108,800	248,880,800	
1, 总股	177,772,000	71,108,800	248,880,800	
2, 三类股总数	304,418,146	121,767,256	426,189,40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股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26,189,404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52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075,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4%。本次股份质押后,叶继跃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质押后)61,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74%,占公司总股本的20.33%。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质押后)77,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81%,占公司总股本的25.32%。

三、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通知,获悉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年质押股数(股)	是否质押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增债资金用途
叶继跃	是	2,600,00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0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叶继跃	2.3%	自身生产经营
		2,600,000						0.85%	

2.本次叶继跃先生所持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数占质押前股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增债资金用途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叶继跃	113,075,103	37.14	59,300,000	54.74	20,333	0	44,671,103
张桂玉	19,600,000	6.44	15,190,000	77.5	4,990	0	0
合计	132,675,103	43.58	74,490,000	77,090,000	58,1	25.32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被质押人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30%,占公司股本比例0.76%;融资本金额2,000万元。张桂玉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融资余额10,931.8万元;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东分红、投资收益等。

2. 截止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1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融资余额10,931.8万元;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东分红、投资收益等。

3. 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至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所持股份所融资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职务收入、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至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所持股份所融资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职务收入、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